

记录

■从1993 年开始起草，
■人大将承担批准企业
预算新任务
历经 15 年

企业国有资产法
正式出台

本报记者 刘晓鹏 黄庆畅

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企业国有资产法通过，并将于明年5月1日开始实施。从1993年开始起草，历经15年，承载了公众期待，这部旨在保护国有资产，同时规定了国有资产收益制度的法律终于出台。

如何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防范法律风险成为一个重要内容。近几年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建立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努力建立起国有资产法律风险的防范机制。

据统计，2005年至2007年，中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处理的各类法律纠纷案件达6.4万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705亿元。而各地省属

■2010 年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将全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截至 2007 年底，150 户中央企业中，已有 146 户设立了法律事务机构，占 97.3%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总共处理了各类法律纠纷9.2万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70多亿元。

国资安全“抓手”

“企业需要经营自主权，而国有资产又需要保证安全。”这是国有企业改革中一道绕不开的坎，而防范风险就是平衡二者的关键环节。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于吉认为，企业面临最重要的风险就是投资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2004年，中航油（新加坡）公司原总经理陈久霖因为违规操作石油期货，造成巨额亏损，而后又蓄意隐瞒亏损事实，成为当时轰动一时的新闻，这一事件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陈久霖本人被判刑。时至今日对于中国的国有企业来说，无疑仍是一个警醒。

就在这一事件热度未减之时，

●一年多来，黑龙江鸡西市 73 个农民人大代表接待站接待来访农民 1 万多人次，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3000 多件

乡村有了“代表接待站”

本报记者 吴齐强

“哎呀，农民代表接待站作用太大了！”66岁的黑龙江鸡西市兴农镇兴农村老村长王子权边说边点头。

他所在的兴农镇村民们多年反映就医难，看病要跑30多公里到县城，却一直未得到解决。农民人大代表接待站接到村民反映后，立即着手调查，发现由于基础设施简陋、匮乏，镇卫生院有院无医。为此，镇、县两级人大代表发出联名信要求政府解决。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方联手投入200多万元，供水、取暖和医疗设备一步到位。如今，镇卫生院已正常营业。比起从前外出就医，130多名住院农民节省了一半费用。

从2006年兴农镇首设农民

2005年一家知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中国100家企业的法律风险进行了评估，引发了人们对于企业法律风险问题的关注。如果说对于一般企业来说，对法律风险的防范是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选择，而对于国有企业来说，保证属于全民所有的国有资产的安全更有一层特殊的责任，防范法律风险，成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抓手”。

据于吉分析，近年来国有企业涉及的法律纠纷相当多。他认为，从企业内部原因来看，主要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经营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不统一。董事会、监事会没有很好地履行职责，没有形成对管理权限的制衡。

筑起国资

法律风险“防火墙”

本报记者 刘晓鹏

内部风险体系控制不健全，决策缺乏必要的法律论证和审核。

同时，一些企业缺乏内部的风险控制体系，忽视法律顾问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工商谈判，对外出具法律文书的活动中缺乏严格的法律论证和工作程序。企业管理层过多，资产监管链条过少，造成失控，在国有企业案例中，80%发生在企业的二、三级，有的甚至是四、五级。

“法务总管”
定位“高管”

今年9月初，一条招聘信息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国务院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企业委托，组织6户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6名企业总法律顾问。在一般人印象中，法律顾问多由律师兼任，而这些“顾问”却怎么要全球公开招聘呢？

实际上，企业总法律顾问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顾问”，而是要承担日常工作的管理人员。按照国资委对企业总法律顾问的定位，这个职务应该是企业的“高管”，是名副其实的“法务总管”。

区别于既往兼职的“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不只是在一些诉讼中处理一些法律事务，而是“既懂法律又懂经营”，在企业日常管理中发挥法律把关人的作用。

这并不是第一次为中央企业选“法务总管”，这也已经不仅仅是企业设立的一个管理职位，背后是防范国有企业法律风险这个大工程的重要一步。

早在2002年，当时国家经贸

九成央企设
法律机构

九成央企设
法律机构

委等几部门就决定在全国范围进一步推广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试点。国资委成立后，2004年4月提出国有重点企业法制建设三年目标，其中对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作了要求，实施了《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此后，国资委又在湖南等六省（市）开展地方国有重点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试点。

九成央企设
法律机构

据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透露，截至2007年底，150户中央企业中，已有146户设立了法律事务机构，占97.3%。53户大型中央企业按照国资委要求全部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另有28户其他中央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也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

的代表职能。农民代表接待站的成立，顺应了这一要求。”兴农镇人大主席团常务副主席杨印海说。

面对一些复杂问题，人大代表把农民心声及时、高效转化为议案和建议，让民意直达政府。

受采煤沉陷影响，城子河区永丰朝鲜族乡新兴村和新城村下沉耕地1200亩，涉及农户700户。为此，城子河矿每年都给农民一笔补偿费。1999年后，因种种原因补偿费停发，到2002年仅拖欠新兴村就达500万元。加之闭矿消息传来，导致农民成群结队上访。

去年，人大代表接待站和煤矿企业面对面协调商议，相关议案很快送达市政府。鸡西矿业集团正式书面答复，两个村很快得到先行给付的16万元补偿费。“有代表督办，农民们心里有了底了。”新兴村村委会主任李鹏春说。

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九三学社副主委孙桂玲认为，农民人大代表接待站是建设和谐新农村的好抓手，让基层代表有了为农民办实事的平台，是基层人大工作的创新。

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企业国有资产法，这部受到公众普遍关注的法律终于出台。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朱启透露，该法起草工作从1993年开始，已历时15年。

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此前曾有人提出，金融资产是否适用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提出，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在内的各类企业国有资产都适用本法规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亮点，人大将担起批准企业预算新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辜胜阻认为，长期以来国有企业最关键的问题是所有权虚置。企业国有

同时，省属国有重点企业法律顾问组织体系也初步建立。截至今年9月底，626户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中，已设立法律事务机构的573户，占91.5%。已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的291户，占46.5%。

中央企业在加强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和合同管理的同时，越来越重视在各项经营业务中发挥法律审核把关和决策参谋作用。企业法律顾问机构全过程参与各项经营业务，实现了企业决策的规范化，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据统计，2005年到2007年，中央企业总部经法律事务机构审核的规章制度已达12626件。2007年中央企业通过法律审查的合同近370

风险还需“防
火墙”

风险还需“防
火墙”

万份。为企业经营堵塞了大量的法律漏洞，保障了企业交易安全。

风险还需“防
火墙”

黄淑和说，当前，进一步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需要抓住一个关键，就是努力形成由企业决策层主导、企业总法律顾问及法律事务机构牵头、业务部门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法律风险防范责任体系，以切实保障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有效运转。

“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这一指标是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组织保障。”对于总法律顾问制度在法律防范机制中的作用，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周渝波如是解读。

他认为在法律风险的防范机制中，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

安徽省人大
一份公民立法建议
促成法规修订

安徽省人大
一份公民立法建议
促成法规修订

张 燕

9月1日清晨，像往常一样，刚进办公室的潜山县茶畜茧公司经理田大军，习惯性地打开电脑，在浏览行业信息时，一眼就看到了新修订的《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业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消息。兴奋的田经理连忙拨通县黄柏供销社、县农关供销社和县源潭供销社3家业务科电话，连声道：“新修订的条例颁布了，我们提出的蚕种经营许可制度建议被采纳，真没想到这么快。”

去年5月，因工作需要，田经理在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时发现，安徽省1999年制定实施的《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与2006年7月1日农业部颁布实施的《蚕种管理办法》不一致。根据农业部颁布的《蚕种管理办法》规定，只要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

资产法草案在这方面做了很好的尝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这部法律草案重要亮点。

实际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也是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改革措施。2007年9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按照国务院规定，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08年开始实施，2008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2007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企业国有资产法对此作出规定，从法律上确立了这一制度。

辜胜阻委员说，长期以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没有纳入预算。草案中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案单独编制，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可以改变长期以来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虚置问题，也能够真正体现全民所有、国家所有。

非经营性国资监管未纳入本法，建议下一步可先出台行政法规

虽然这部法律适用范围是企业国有资产，但从第一次提交审议以来，无论是公众还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他国有资产的关注度一直很高。

10月27日，在向常委会会议报告草案三审稿修改意见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胡康生说，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纳入本法调整不够完整。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本法是针对国家出资企业的问题作出规定，建议不再改动为宜。

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虽然这部法律不适用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但在法律出台后，应该尽快研究制定和完善对其他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比如可以由国务院先出台一些条例，来解决这个问题。

非经营性国资监管未纳入本法，建议下一步可先出台行政法规

虽然这部法律适用范围是企业国有资产，但从第一次提交审议以来，无论是公众还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他国有资产的关注度一直很高。

10月27日，在向常委会会议报告草案三审稿修改意见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胡康生说，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纳入本法调整不够完整。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本法是针对国家出资企业的问题作出规定，建议不再改动为宜。

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虽然这部法律不适用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但在法律出台后，应该尽快研究制定和完善对其他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比如可以由国务院先出台一些条例，来解决这个问题。

非经营性国资监管未纳入本法，建议下一步可先出台行政法规

虽然这部法律适用范围是企业国有资产，但从第一次提交审议以来，无论是公众还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他国有资产的关注度一直很高。

10月27日，在向常委会会议报告草案三审稿修改意见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胡康生说，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纳入本法调整不够完整。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本法是针对国家出资企业的问题作出规定，建议不再改动为宜。

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虽然这部法律不适用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但在法律出台后，应该尽快研究制定和完善对其他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比如可以由国务院先出台一些条例，来解决这个问题。

非经营性国资监管未纳入本法，建议下一步可先出台行政法规

非经营性国资监管未纳入本法，建议下一步可先出台行政法规

虽然这部法律适用范围是企业国有资产，但从第一次提交审议以来，无论是公众还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他国有资产的关注度一直很高。

非经营性国资监管未纳入本法，建议下一步可先出台行政法规

虽然这部法律适用范围是企业国有资产，但从第一次提交审议以来，无论是公众还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其他国有资产的关注度一直很高。

链接：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今后3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的总体目标，到2010年力争在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把关率达到100%，因违法经营发生的新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基本杜绝，历史遗留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基本解决。

经理说，由于对立法程序不了解，他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这份立法建议。

其实与此同时，省人大常委会也在酝酿修订《蚕种管理条例》，而由全国人大转过来的这份立法建议，无疑加快了修订步伐，并将其确定为今年立法计划的审议类项目。

随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即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省农委等部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到潜山县等生产经营蚕桑地区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听取蚕桑户建议，同时邀请潜山县供销社负责同志参加立法调研。今年6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对该条例的修订草案作了初审后，省人大法工委又会同有关部门携带草案，前往潜山县，征求意见。历经省人大常委会的两次审议，在最终通过的《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中采纳了田大军等人的建议，对蚕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有序放开蚕种经营市场。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吴斌说，新修订的条例对安徽省的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打破了安徽省以往蚕种生产经营一家独有的局面，规范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竞争，更保障了地方法规与部门规章间的有效衔接一致，是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主动回应百姓立法建议的积极结果。

新法专递

栏目主持：宋 伟

福建
乡镇女性人大代表
比例不低于25%

新近修订的《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乡镇女性人大代表比例应不低于25%。

原《办法》在妇女代表比例、妇女担任领导干部等方面虽然有相关规定，但多为倡导性条款。修订后的《办法》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细化，明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女性代表候选人的最低比例和政府及其部门领导成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女性成员构成。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适当配备女性担任领导职务。女性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大女性领导的配备比例”等。

合肥
八类情形学生受伤害
学校拟不赔

日前，《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提交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该条例规定，八类情形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如履行相应管理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将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学生在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擅自离开教育教学活动区域发生的；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擅自进校或者自行滞留学校期间发生的；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教学、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等八种情况。

广州
政府召开全市性会议
与会一般不超 300 人

近日广州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全市性会议公务活动若干规定》，以便精简会议议程，严控会议规模经费。该规定明确，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与会人员一般不超过300人；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与会人员一般不超过200人。在会期方面，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会期原则上为半天，不得超过一天半；部门或市有关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会期原则上为半天，不得超过一天。

深圳经济特区检查站

7 年抓获 3000
名在逃嫌犯

本报电（张涛、徐也鸥、隆啸啸）广东公安边防总队深圳特区检查站成立7年来共查获3000名涉嫌在逃要犯。

该站担负着对进入深圳特区车辆和人员检查任务，在该站查获的在逃犯中，公安部、省、市督捕要犯200余名，案件涉及爆炸、抢劫、诈骗等近50种类型，今年奥运会安保期间，该站查获在逃人员342人，创造了查获逃犯数量单日10人、单周30人和单月100人的“追逃”成绩。公安部、广东省委省政府以及深圳市委、市政府领导，对该站“追逃”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该站连续5年被公安部评为“追逃工作先进基层单位”。